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訂換約等證件審核清單

<p>一、訂約（或續約）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關係人對本處應盡義務已完成。 2. 訂約申請書乙份（續約時免）。 3. 部分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各乙份。（承租人親自辦理時可免付，但須核對身份證加簽名及捺手印） 4. 地上物調查表 份。 5. 保育竹林更新申請書、竹林更新計畫書或合作復舊造林計畫書乙份。 6. 續約時附原契約書正副本各乙份（訂約時免附）。 7. 對保後之契約書乙式四份。 8. 五千分之一及一千分之一實測位置圖各乙份。 9. 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如欲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請提出法律依據或公司章程登記保證為其業務始適法。 10. 共同持有契約林地部分，需於契約書或許可證加註持分或面積。 	<p>二、名義變更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關係人對本處應盡義務已完成。 2. 名義變更申請書乙份。 3. 部份戶籍謄本雙方各乙份。 4. 印鑑證明雙方各乙份。 5. 地上物調查表 份。 6. 原契約書正副本各乙份。 7. 對保後之契約書乙式 4 份。 8. 竹林更新申請書、竹林更新計畫書(保管、保育)或合作復舊造林計畫書。 9. 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如欲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請提出法律依據或公司章程登記保證為其業務始適法。 10. 依據第 1074 次工作會報紀錄討論事項決議：(1)辦理訂約續約及繼承其林地未施行造林者，應併同提具復舊造林計畫書。(2)辦理名義變更時，應先施行造林，並於造林六個月後其成活率達 70% 以上者始同意辦理。 11. 共同持有契約林地部分，需於契約書或許可證加註持分或面積。 	<p>三、繼承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關係人對本處應盡義務已完成。 2. 繼承申請書乙份。 3. 子孫系統圖乙份。 4. 成年人或(及)未成年人遺產繼承權拋棄書乙份，或表明拋棄繼承之親屬會議紀錄乙份及向法院報送備查准予核備之公文。 (1)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否則不生效力。故未成年人遺產繼承權拋棄書及成年人遺產繼承權拋棄書、未成年人及成年人親屬會議紀錄可作為本處林地承租人之繼承人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之參考。本處無法受理或認定繼承人是否已拋棄繼承。 (2)繼承人向法院拋棄繼承後報送法院准予備查函件，本處始足認定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就承租契約已無權利義務關係。 5. 除戶籍謄本乙份（包括繼承人全部）。 6. 有關繼承權人戶籍謄本各乙份。 7. 有關繼承權人印鑑證明各乙份。 8. 地上物調查表乙份。 9. 竹林更新申請書、竹林更新計畫書(保管、保育)或合作復舊造林計畫書乙份。 10. 原契約書(許可證)正副本各乙份。 11. 對保後之契約書(許可證)乙式四份 12. 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如欲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請提出法律依據或公司章程登記保證為其業務始適法。 13. 共同持有契約林地部分，需於契約書或許可證加註持分或面積。
--	---	--

經辦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手印)
 身份證字號：